**关于加快制订设施农用地审批政策的建议**

领衔代表：周国忠

附议代表：罗杰、徐成芳

一、设施农用地管理现状

胜山镇镇域面积23.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1.69万亩，到2021年底，共有超过1万亩耕地通过村或者通过个人进行了流转经营， 50亩以上土地规模经营大户（农场、合作社）已达40余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农业物资、人力投入量的增大，势必产生设施农用地审批的需求，特别是对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产品分级处理场所（含自用饲料加工、包装、晾晒、烘干等）、小型冷库（保鲜储藏）用地、农资和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的需求。近几年，由于设施农用地审批的停止，导致胜山镇已审批的设施农用地只有几百平方，所占比微乎其微，远远不能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二、存在的问题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构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而胜山镇因农业产业发展产生的设施用地需求与设施用地暂停审批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农场主经营畏手畏脚、不敢投入，同时出现违规乱搭建棚舍的问题。近几年，我镇对高架两侧违规搭建的棚舍进行了强制拆除，涉及面积约5000平方米，但治标不治本，且棚舍搭建易反弹，产生安全隐患。

三、建议

鉴于目前的情况，建议上级相关部门统筹联动，早日出台设施农用地审批政策；同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少量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服务好三农。